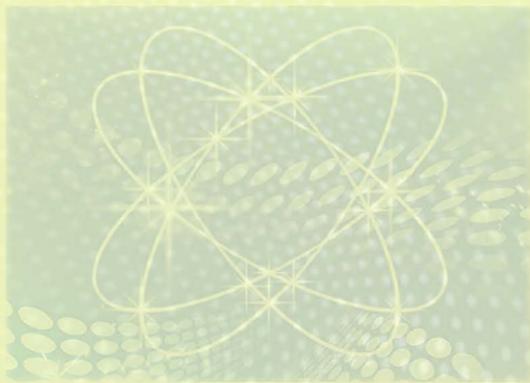


婚姻法问答

裴利华 张世琦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丛书主编 张世琦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婚姻法问答

裴利华 张世琦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张世琦 200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问答 / 裴利华, 张世琦编著.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7.12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 张世琦主编)

ISBN 978-7-205-06267-5

I. 婚… II. ①裴… ②张… III. 婚姻法 - 中国 - 问答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8978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电话: 024-23284324 (邮 购) 024-23284321 (发行部)

传真: 024-23284191 (发行部) 024-23284304 (办公室)

网址: <http://www.lnpph.com.cn>

印 刷: 沈阳百江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30mm×184mm

印 张: 3

字 数: 48 千字

印 数: 1-10,000

出版时间: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 强 阎伟萍

封面设计: 杜 江

版式设计: 王珏菲

责任校对: 姚飞天

书 号: ISBN 978-7-205-06267-5

定 价: 5.00 元

序

婚姻是人生中的大事。许多人婚姻美满，家庭和睦，生活幸福；也有为数不少的人，结婚后，夫妻间产生了争论不休的是非对错，两人在争争吵吵中度过日，苦不堪言。

在司法实践中，有许多杀人、伤害案件是因为婚姻、家庭出了问题而酿成的。这类案件的不断发生，确实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和社会安定。目前，与婚姻有联系的一些不良现象也不断出现，婚外恋、“包二奶”、通奸、重婚、非法同居、卖淫嫖娼等，这些不仅传播艾滋病等性病，还是滋生各种婚姻纠纷的温床。

许多人本来大有前途，或者在生产、经营中可以获得很大成功，但因为在婚姻、两性方面出了问题，使自己前功尽弃，名声、事业俱损，令人惋惜。有志于干一番事业的人，愿意使自己一生平安幸福的人，不可轻视婚姻、两性方面的问题。如果实在不能使婚姻幸福美

婚姻法问答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满，也千万不要酿成刑事案件，两人可以好说好散。

本书根据婚姻法的规定，讲述了恋爱、结婚、离婚、复婚、再婚以及离婚的方法、步骤、子女抚养、财产分割、房屋归属等问题。我们认为，由于这些问题与人们的生活十分紧密，即使在婚姻方面尚未遇到复杂问题，对这些问题有所了解也是有好处的。

丛 书 主 编 张世琦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目 录

序	(1)
一、恋爱、结婚	(1)
1. 恋爱不成，能要回赠给对方的物品吗？	(1)
2. 解除婚约可否要求退还彩礼？	(2)
3. 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2)
4. 结婚的程序如何？	(3)
5. 结婚为什么要登记？	(4)
6. 结婚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	(4)
二、离婚	(7)
1. 什么是虐待罪？	(7)
2. 什么是遗弃罪？	(8)
3. 什么是重婚罪？	(9)
4. 离婚有哪些利弊？	(11)
5. 发生婚姻纠纷有哪些解决途径？	(14)
6. 怎样调解婚姻纠纷？	(14)

7. 怎样协议离婚? (15)
8. 写离婚协议书应注意什么? (17)
9. 什么是诉讼离婚? (17)
10. 判决可以离婚的条件是什么? (17)
11. 怎样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18)
12. 分居多长时间可视为感情破裂? (19)
13. 法院对离婚案件为什么要先调解? 调解是必经程序吗? (20)
14. 法院对离婚案件怎样调解? (21)
15. 法院判决不准离婚, 可以再次起诉离婚吗? (22)
16. 诉讼离婚要经过哪些程序? (22)
17. 打离婚官司要交多少诉讼费? (23)
18. 怎样写离婚起诉状? (24)
19. 怎样写离婚答辩状? 写答辩状有时间限制吗? (28)
20. 哪些离婚案件不公开审理? (34)
21. 判决离婚、调解离婚、登记离婚, 三者有何区别? (35)
22. 离婚案件的调解书和判决书效力一样吗? (35)
23. 什么是离婚损害赔偿? (36)
24. 提出离婚损害赔偿的条件是什么? 什么时候可以提出? (36)

25. 无过错方可以向其配偶请求赔偿多少钱?	(37)
26. 离婚时, 对生活困难的一方为什么要给予经济帮助?	(39)
三、财产	(41)
1. 什么是夫妻共同财产?	(41)
2. 什么是夫妻约定财产? 怎样约定财产?	(42)
3. 夫妻对财产有约定有什么好处?	(43)
4. 有约定财产的夫妻离婚, 如何分割财产? ...	(44)
5. 哪些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44)
6. 认定夫妻个人财产应注意哪些问题?	(45)
7. 结婚登记前, 双方合资筹办的结婚用品是共同财产吗?	(46)
8. 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方法有哪些?	(46)
9. 分割财产时要考虑哪些因素?	(47)
10. 在离婚中如何保护未成年子女的财产?	(48)
11. 对责任田如何处理?	(49)
12. 夫妻收入不等, 或一方无收入, 离婚时要平等分割财产吗?	(50)
13. 对夫妻共同债务如何偿还?	(50)
14. 对夫妻个人债务如何偿还?	(51)
15. 借婚姻索取的财物, 离婚时可以要求返还吗?	(52)

16. 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如何处理？·····	(53)
17.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后，共同财产如何分割？·····	(54)
四、子女·····	(55)
1. 夫妻争要孩子怎么办？·····	(55)
2. 具备哪些条件有优先要求抚养子女的权利？·····	(56)
3. 在什么条件下，子女要由女方抚养？·····	(56)
4. 怎样确定抚养费的数额？·····	(57)
5.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如何负担？·····	(58)
6. 可以增加、减免抚养费吗？·····	(58)
7. 未成年子女伤害他人，谁承担赔偿责任？·····	(60)
8. 可以变更对子女的抚养关系吗？·····	(60)
五、房屋·····	(61)
1. 怎样处理房屋的归属？·····	(61)
2. 一方婚前建的房屋，离婚时如何处理？·····	(63)
3. 对夫妻共有房屋如何具体处理？·····	(63)
六、复婚、再婚·····	(64)
1. 复婚有什么利弊？·····	(64)

2. 怎样办理复婚手续?	(67)
3. 复婚不办复婚手续会有什么后果?	(67)
4. 再婚应注意哪些问题?	(68)
5. 再婚进行财产公证有什么好处?	(69)
6. 再婚需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	(70)
七、军婚	(71)
1. 什么是破坏军婚罪?	(71)
2. 军人离婚怎么处理?	(71)
3. 复转军人离婚时, 对财产分割有什么特 殊规定?	(72)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74)



一、恋爱、结婚

1. 恋爱不成，能要回赠给对方的物品吗？

对恋爱期间或者是确定婚约以后，双方互相赠送的东西，根据《民法通则》第 72 条规定，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该物品已经属于对方。如果赠送时没有明确约定，则不得请求返还。这仅仅是针对一般物品而言。如果是赠送贵重物品，如金银、房屋等，赠送这些物品是以存在恋爱关系或者婚姻关系为前提的，一旦恋爱关系中断，婚姻关系不可能存在。因此，对赠送的贵重物品，应当返还。如果物品已经毁坏或者不存在，通常是折价返还。对赠送的物品归属不清，双方当事人争议很大，又都举不出证据的时候，对价值大的，应当视为共同共有财物，在取消婚姻关系的时候，一般应当进行适当分割。

2. 解除婚约可否要求退还彩礼？

可以。因为男方送给女方的彩礼，是以结婚为最终目的的。如果恋爱关系破裂，双方解除了婚约，男方要求退还彩礼是合乎情理的。当然，我们必须明确一个问题，这就是订婚时女方收取男方的彩礼，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习俗，不能提倡。

3. 结婚应具备哪些条件？

结婚必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必须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如果是因为受到胁迫、欺骗而做出虚假的意识表示，或者是因为重大误解而做出错误的意识表示，这样的婚姻无效。

第二，必须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凡是一方或者双方没有达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在结婚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的，婚姻登记机关一旦发现，应当宣布该结婚无效，并收回被骗去的结婚证明。

第三，要符合一夫一妻制。要求结婚的当事人只能是未婚者，或者是丧偶、离异者。离婚的双方要求复婚的，也必须是双方没有再婚，或者是再婚后配偶已经死亡，或者是再婚后又均离婚，才可复婚。

第四，当事人一方或者是双方之间不存在法律禁止结婚的情况。《婚姻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情形的不能结婚：一是不能重婚。二是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三是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患这种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婚姻无效。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是指精神方面的疾病和重大不治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是遗传性疾病。

4. 结婚的程序如何？

结婚的程序主要有以下几项：

第一，婚前可以进行身体检查。《婚姻法》第10条第③项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不能结婚。为了查清双方当事人是否有这种疾病，婚前双方可以进行身体检查。但这种检查，除了个别地区有明确规定以外，一般是采取自愿原则。

第二，结婚必须登记。《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经过结婚登记以后，取得了结婚证，即确立了夫妻关系，其夫妻关系受国家法律保护。至于是否要举行结婚仪式，法律没作规定，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不举行结婚仪式的，不影响婚姻关系的确立。

5. 结婚为什么要登记？

《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因此，结婚登记是结婚的首要条件。履行了登记手续以后，取得了结婚证，这才能确定夫妻关系。没经过登记的婚姻不是合法婚姻，不受法律保护。

6. 结婚到哪里登记？如何登记？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欲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没有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港、澳、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

和证明材料：① 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② 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① 本人的有效护照；② 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① 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过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

婚姻登记机关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要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应按上述办法办理。

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除了按收费标准收取工本费以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或者附加其他义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① 未到法定

婚姻法问答

“五五”普法系列丛书

结婚年龄的； ② 非双方自愿的； ③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④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⑤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二、离 婚

1. 什么是虐待罪？

《刑法》第 260 条规定的虐待罪，是指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常用打骂、捆绑、冻饿、有病不给医治、强迫超体力劳作、限制自由等方式，从肉体和精神上摧残、折磨，情节恶劣的行为。

构成这种犯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经常或者是连续地折磨、摧残家庭成员身心的行为。这种虐待行为是一贯的、经常的、连续的，严重的还可能引起被害人的重伤或者死亡。偶尔的一次打骂、冻饿不构成本罪。犯这种罪的人，必须是与被害人具有一定的亲属关系或者扶养关系，彼此之间负有互相扶养的义务，并且在一个家庭中共同生活的成员。

根据法律规定，构成这种犯罪，必须以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为条件，而不是说只要有虐待行为就构成犯罪。这里所说的情节恶劣，一般是指：虐待的动机